

## 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 HNXZ-2022-SY-XMZB-018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26.68万元, 招标人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抗滑桩、截排水沟、锚索工程等, 建设规模: 426.6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业绩要求: 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指企业作为承包人(非分包人)近3年(2019年3月~2022年2月)承担过地质灾害治理类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 $\geq$ 210

万元类似业绩, 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 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适用专业工程招标)】。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于注册有效期, 不含临时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

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在其他项目任职、无挂靠（证）、无在建行为。

### 3.4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3）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 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4月29日 09时00分到2022年05月0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4日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市行政中心附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市行政中心附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 七、其他

招标代理编号：HNXZ-2022-SY-XMZB-

0181政府采购编号：绥财采计[2022]90051、招标条件项目名称

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绥发改招[2022]7号，招标人为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 主要建设内容抗滑桩、截排水沟、锚索工程等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国有投资，资金已落实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2建设地点：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

2.3建设规模：426.68万元；

2.4工 期： 10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抗滑桩、截排水沟、沉砂池、监测墩、涵管、锚索工程及排水塘底部硬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6质量要求：按国家和省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及以上；

2.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2.8保修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2.9标段划分：1个标段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业绩要求：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指企业作为承包人（非分包人）近3年（2019年3月~2022年2月）承担过地质灾害治理类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 $\geq$ 210万元类似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适用专业工程招标）】。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处于注册有效期，不含临时建造师，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在其他项目任职、无挂靠（证）、无在建行为。

### 3.4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3）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 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4日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本次招标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年5月23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地点为：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市行政中心附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未按要求获取



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采取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7.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zy.shaoyang.gov.cn>）、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上发布。若以上网站公告发布时间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行政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绥宁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电话0739-2321617

10、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11、联系方式招 标 人：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 地 址：

绥宁县长铺镇中团路6号 ； 联 系 人： 谢先生 ； 电 话： 13874201606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绥宁县地址： 绥宁县

长铺镇商贸街五巷靠河边二楼； 项目负责人： 刘秋桃、 项目组人员： 游恒林、

王文清； 联 系 人 ： 周女士 ； 电 话： 0739-7600006 18173927012； 邮

箱： 376432840@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绥宁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0739-2321617。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绥宁县长铺镇中团路6号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13874201606

电子邮件：6795670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刘秋桃

电 话：18173927012

电子邮件：679567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编号：HNXZ-2022-SY-XMZB-0181

政府采购编号：绥财采计[2022]9005

##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绥发改招[2022]7号，招标人为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建设内容 抗滑桩、截排水沟、锚索工程等，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国有投资，资金已落实。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2建设地点：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

2.3建设规模：426.68万元；

2.4工 期：10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绥宁县河口乡水车村九、十四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抗滑桩、截排水沟、沉砂池、监测墩、涵管、锚索工程及排水塘底部硬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6质量要求：按国家和省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及以上；

2.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2.8保修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2.9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需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

业绩要求：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指企业作为承包人（非分包人）近3年（2019年3月~2022年2月）承担过地质灾害治理类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 $\geq 210$

万元类似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等

有效证明资料，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适用专业工程招标）】。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于注册有效期，不含临时建造师，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在其他项目任职、无挂靠（证）、无在建行为。

3.4 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 在最近三年内有政府及相关主要部门发布的，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或发生过一般、较大或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债务纠纷的施工单位。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4日起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 5、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市行政中心附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采取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7.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上发布。若以上网站公告发布时间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绥宁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电话0739-2321617

10、各单位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业主的全部损失。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绥宁县长铺镇中团路6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387420160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绥宁县地址：绥宁县长铺镇商贸街五巷靠河边二楼；

项目负责人：刘秋桃、项目组人员：游恒林、王文清；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739-7600006 18173927012；

邮 箱：376432840@qq.com；